

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区 外保温整改项目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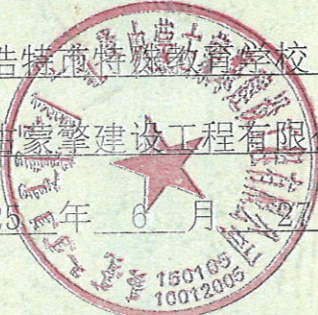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区外保温整改项目

施工地点：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区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

施工单位：内蒙古豪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第一部分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民政福利园区

乙方：内蒙古蒙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六路宇泰商务大厦B座11层1101室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校区外保温整改项目（招标编号：150101-HSZC-CS-20250045）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区外保温整改项目

2、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区

3、工程内容：

(1)、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区外保温整改-宿舍楼与食堂工程

(2)、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区外保温整改-培智教学楼工程

(3)、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区外保温整改-教学与行政办公楼工程

4、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应标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履约保证金保函；
- 9、其他合同文件。

三、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14日。

四、工程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材料设备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本项目中各项施工材料的质量技术指标须达到自治区、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或以上标准，外保温防火等级达到A级防火标准；

2、本项目的施工安全要求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3、本项目中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依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三部门印发通知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财库〔2022〕35号)主要材料、辅材等需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验收标准；

4、项目建设内容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施工单位书面验收申请后，需在五日内组织实施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五日内拒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将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质量进行评估，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249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含税总价不变。

具体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一）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主要材料进场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747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元整）；

（2）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124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3)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后7日内，按照审定金额支付乙方剩余尾款，该项目全款结清。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蒙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8500001884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内所有施工服务，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有关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费用，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十、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中标金额的3%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747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保函有效期为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止（为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不额外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函，项目履约保函有效期为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两年止，工程竣工之后履约保函自动转为质量保函，承担质量保函相关责任）。

十一、违约条款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工程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

2、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

3、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的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或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6 月 27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蒙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7 日